

I267
255



* T 0 1 9 0 9 6 *

当代名家感悟人生丛书

超越痛苦

邵燕祥



作者小传

邵燕祥，浙江萧山人，一九三三年生于北平。一九六四至一九六五年曾在豫北浚县参加“四清”八个月；一九七〇年初至一九七三年末曾在豫东淮阳“住干校”四年。

九十年代发表组诗《五十弦》。一九八九年后所写随笔杂文已结集的有《捕捉那蝴蝶》、《无聊才写书》、《一窗四季》、《杂文作坊》等。

编者前言

“你活得累不累？”

撇开违心的不讲，大多数人都会回答累，即使是曾经。累，分多种，为国，为家，为人，为己，为名，为利。这个累字是中性词，褒贬均在其中，很难划个界线，所以只好撒个大网，一概称之为累。

累，就要歇息。吸烟喝茶，睡觉娱乐，都是歇息的形式。或许有些人睡不着，脑子不停歇，会想，这样的累，有什么意思？进而推进一步，是，活着又有什么意思？

对这样的哲人，我们肃然起敬，对他提出的问题，如果用摆事实讲道理的老办法，或许他口服而难以心服，最好的办法，是让他自己悟出，人生终究是有意思的。

这也是我们编辑这套丛书的主旨。

名家和凡人一样，生活在尘世，对人生，他们也

有自己独特的感悟，在这套丛书中，他们用自己的体验，用随笔的笔法，谈对人生的感受，没有讲章之气，在对人生这部大书的感悟上，作者与读者是平等的。古语云，书不尽言，言不尽意，则如果你在读这套书时有了自己的感悟，那恰恰正是作者和编者所期望的。

超越痛苦

——代序

早年我是一个盲目的乐观者的时候，我认同苏东坡；后来我成为一个“知其不可为而为之”的积极的悲观者的时候，我依然认同苏东坡。林语堂说苏东坡是“一个不可救药的乐天派”。苏东坡不是没有痛苦或不懂得痛苦，即使处于世俗所谓顺境时，敏感的诗人也能对别人的痛苦感同身受，直到以别人的痛苦为痛苦；他的不同凡响处，在于他从未被痛苦压倒，而实现了对痛苦的超越。

林语堂在他那本有名的《苏东坡传》里，说到苏东坡在杭州作通判时，“在他酒席上喧哗、愉快、嬉笑的外表隐藏着不安、沮丧、悲哀，甚至恐惧的精神”；那时候杭州狱中有一万七千个囚犯，田间有蝗灾，民间有饥荒，放眼国中，“他对政事的发展倾向暗感恐惧和悲哀，他的伤痛比别人更深”。为什么他的伤痛比别人更深呢？因为他有对精神价值的坚持，对

精神自由的追求，他只是要说自己的话，要说想说的话，不管是给皇帝的奏折，给朋友的书简，还是率性为之的诗词与文章。

林语堂说得中肯：苏东坡不是一个高兴时故作悲哀，悲哀时故作欢笑的人。他的痛苦是真痛苦，不是等闲的伤春悲秋，他在超越痛苦后表现出的愉悦欢快，自然也不是矫情。

不过，林语堂的书多少带着一点“六经注我”的意味。他仿佛是在说苏东坡，字里行间却免不了夫子自道。后出的《放逐与回归——苏东坡及其同时代人》一书，倒是能帮助我们进一步了解苏东坡是怎么样超越痛苦的。

这本近四十万言的苏东坡评传，洪亮著，对苏东坡人生态度的各个侧面多所涉及，而指出核心是他在《超然台记》里标示的“超然”二字。他在徐州筑台，名之曰超然，“以见余之无所往而不乐者，盖游于物之外也”。这里就发生一个问题：他既已如此超然，为什么还会陷入诗狱？著者认为，有些人，超然是超然了，却变得不分黑白，不关痛痒，变成心死，那不是超然，而是麻木。苏东坡的为人，有放过的一面（“然去而不复念也”），也有认真的一面；对于自己的困境乃

至苦难，他能超然对待，但对于国家、人民的忠爱之心，无论在朝在野，则始终不改初衷。

苏东坡的一句自嘲，正作了这初衷的注脚。他刚刚迈出残酷屈辱的诗狱，积习难除，就写下“却对酒杯浑似梦，试拈诗笔已如神”的诗句，得意之余，又不免“私自骂曰：犹不改也！”不改的不仅是手痒难耐的积习，不改的是诗人对精神自由和精神价值的执著。洪亮说我们仿佛看到苏东坡自骂时面带的笑容。这是典型的苏东坡：虽无金刚怒目，决无奴颜媚骨；以出世的姿态入世，以“与世无争”去抗争。他从而做到了“超然自得，不改其度”，依洪亮的解释，就是矢志如一，决不卑躬屈膝，同流合污。

人们在谈论苏东坡的时候，常说到儒道互补，当然还有禅宗的影响，这不是三言两语说得清的。道家向往的最高境界，也许可以简单表述为身与心俱获自由。这自由的代价是不在乎衣食住行的物质困窘，其前提是不求名、不求利，清心寡欲。苏东坡从岭南到海南，流放途中，不但对历来士大夫珍爱的“书画奇物”视之不啻如粪田（粪土），而且对饮食不周的状况，虽不能说甘之如饴，却也安之若素。用洪亮的话说，这是苏东坡突出了“心”对“物”的悖离，“人”对“境”的超脱。这大约不是有些口里时时谈禅说道而念念不忘追名逐利的人物所能企及的吧。

如果没有深广的忧患意识，如果没有对苦难的

底层生活和残酷的政治斗争的切身体验，一句话，没有痛苦，就没有苏东坡；但若只有对痛苦的体验，而没有对痛苦的超越，也不成其为苏东坡。当然，如果苏东坡虽超越了痛苦，却不着一字，不发一言，没有表达出来，那就是另一回事了。

一九九四年二月三日

目 录

说演讲	(1)
从一见钟情说到妓女 的 “ 权利 ”	(4)
世纪之思	(7)
忽忽之病	(11)
怀念 “ 奋乃静 ”	(13)
论骂娘	(15)
词语小札	(17)
孩子由谁来救	(19)
赵高一计	(23)
疼痛	(25)
漫谈过圣诞节	(27)
人之能	(32)
嚼蛆	(34)
哀教育	(36)
偶感	(40)

白杨与风.....	(42)
明天与今天.....	(44)
夕 阳.....	(46)
土语辞典和土语.....	(48)
风 沙.....	(51)
关于 “ 后事 ”	(54)
昼中之夜.....	(57)
剥毛豆.....	(60)
损与利.....	(62)
四 月.....	(65)
真人不说假话.....	(67)
附：说真话，说自己的话.....	(70)
谈记忆.....	(73)
劝黄英.....	(77)
说 名.....	(82)
鞋.....	(86)
读书乐与读书不乐.....	(90)
立 冬.....	(93)
呼吸蓝天.....	(96)
名牌和老牌.....	(100)
假如是你怎么办？.....	(103)
想起了郭世英.....	(106)
日记摘抄.....	(109)
从酒说到花.....	(111)

新宅 (115)

康有为的踪迹 (118)

我成了 “ 啊呀呀 ” (122)

咀嚼成语 (127)

改地名 (131)

遥想湘湖 (134)

不讳言死 (138)

说 “ 作 ” (141)

致廖冰兄 (144)

梦云游 (146)

夜读抄 (149)

人会越来越坏吗？ (153)

说崇拜 (158)

情感教育 (161)

丑人多作怪 (164)

也算瓜分 (167)

干部启蒙 (170)

小时候，大风天 (173)

旧文新读 (175)

一个独特的话题 (178)

赛喝酒 (181)

贵在分析 (184)

说 “ 法律面前 ” (187)

说 演 讲

演讲或讲演是一门学问，所以在书店里有《外国名人演讲集》卖。虽然演讲的不一定都是名人，名人不会演讲好像总觉缺憾。

可是细想，什么叫演讲？说不清楚。说是当众讲话吧？三人成众，面对三五个听众，算不上演讲。面对三五十个听众，在课堂上条分缕析，习惯称之为讲课，似也不叫演讲。然而把讲课的同样内容，拿到一个什么讲座上去念叨，海报上有时就理所当然地把“主讲人”洗成“演讲者”了。

现在又有“报告”和“发言”。开一个会，按照预定的议程，甲乙丙丁依次上去表态，无论有稿没稿，各谈各的题目或围绕一个问题，也都不叫演讲，而叫发言。所谓作报告，多少有点居高临下的味道，是有点身份的人来，照本宣科也罢，即席发挥也罢，一二三点，带指导性，甚至带结论性，主持报告会的人有时索性就说“请某某同志作指示”。因此，会上发言、作

报告，都不等于演讲。

讲经讲道，由来久矣。然而演讲之名虽非外来，演讲之事我猜是西方货色，例如在上下议院、海德公园，街头集会，有所辩难，抒发政见，鼓动群众，需要如簧之舌，淋漓酣畅，驳倒对手，赢得掌声。说是丘吉尔在演讲时把听众都当作蠢材，这样就毫无心理障碍，理直气壮，理不直也气犹壮。倒有点像戈培尔，胸有成竹地把谎言重复若干遍，以便使它化为“真理”。又听说丘吉尔事前总是把讲词背熟，并且对镜演习，并非毫无准备。想来戈培尔的谎言也不是信口胡诌的。

因此，演讲需要训练。我记得读初中时听过高班生的演讲比赛。印象最深的是评为第一名的那一位同学，除了把讲稿熟记，声调抑扬顿挫，忽高忽低，忽大忽小外，辅之以手势，两臂轮番左右开弓：平举、高扬、横扫、直切、收缩，像个机械人，忙得不亦乐乎。当时只觉得突兀奇崛，怪累得慌，光顾看他动作，竟没注意他讲了些什么。从此认为演讲这事，跟我毫不沾边，因为类乎技巧运动，不是人人能干得了。

前面说的丘吉尔、戈培尔都是外国政治人物。至于中国，自孙中山以下，一些政治人物的演讲，从照片和电影片断看来，也都突出了他们的体态语言。这更加印证了我关于演讲的揣想。

后来我听过一些文化人的演讲，包括外国作家，

诗人聂鲁达、吉洪诺夫，却并不剑拔弩张，而是娓娓而谈，很少附加什么手势和动作，却也是潺湲入耳。于是我想，演讲大约有文武之别：文化人多属文演讲，适用于室内，从中小教室到大型会议厅；政治家则大抵是武演讲，从露天的群众集会发轫，直到万头攒动的大会场，始终保持着驾驭汹涌的人潮的劲头。因此前者如室内乐，如江南丝竹；后者则如野台子戏，锣鼓喧天，先声夺人，以号召远迩，即使进了剧场会堂，也是文场武场，震耳欲聋，或者如交响乐，那动作就向指挥先生看齐了。我没赶上听闻一多先生演讲，据说非常激昂慷慨，不复文质彬彬，然则也是武演讲了，那也不违上述规律，因为他这些演讲的内容，大概已经不是文化而是政治。

闻一多被暗杀前的最后一次演讲，现在有记录稿保存，读来仍感到大声镗鞳，正气凛然，这是演讲者全生命、全人格的自然表现，不是任何循规蹈矩、训练有素或矫揉造作、玩弄技巧的演讲所能同日而语，至于谎话连篇或虚声恫吓的所谓演讲，更不可相提并论了。

一九八九年九月十四日

从一见钟情说到妓女的

“ 权利 ”

说理解，道谅解，怕先要了解吧？

谈到爱，离开了解也就变成“无缘无故”了。

因此，难免为古人悲哀。“才说是杨衙内又来捣乱，却原来是美少年风度翩翩”，一见钟情，就爱上了。端端地因为当时没有社交，也就没有选择的机会。

“风度翩翩”，一时之“貌”耳，怎么又从这一时之貌看出“才貌双全”的“才”来？不“占有材料”，更谈不到“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的功夫，怎么谈得到了解？

或说，青年男女之间，心有灵犀，特异功能，往往一拍即合。作为自然人，可以拿弗洛伊德学说来解释；作为社会人，焉能断定这位“风度翩翩”的美少年，不就是你心存厌憎的那个杨衙内呢？

在没有婚姻自由、社交自由的社会里，这种萍

水相逢的邂逅，就是最自由的机缘了。一线相牵，于是“后花园私订终身”，于是私奔，于是殉情，演出多少缠绵悱恻的故事。也许他们终于以各种方式真的互相了解了，也许终于互不了解，或反目，或背弃，那时也算了解了，遂成陌路，或者幽明永隔。这种煞风景的结束，为“大团圆”派所不取。

然而更大多数的男女，由媒妁之言撮合成夫妇，在进洞房以前，连面都未曾见过，遑论了解？也许曾有过选择，那选择的权力并不操之于本人。其中有些人，“先结婚，后恋爱”，互相了解，也相爱了，但这种相爱以至相偕白首的夫妇，也难排除那强加的性质。

“没有无缘无故的爱”，是一句至理名言，颠扑不破的。即使说“妻子（按：也可以是丈夫）如衣服”，别人代为选购的也未必合身；何况强加于人的配偶，没有选择，也没有了解，怎么能热爱终身呢？

所以有人说，在封建婚姻制度下，一些不能从合法的婚姻中得到真正爱情的读书人，倒是在风尘女子亦即妓女中找到知音，获得慰藉，据说是因为青楼中的对象是客人们自己选定的缘故。但这论者自然是男人，或者自居为蔡松坡、柳亚了的知己。妓女对嫖客哪有什么选择的自由呢？她们在人肉市场上，只是“被选择”，至多是在众多嫖客中有所“倾斜”；如果把这叫作“被选择的自由”或“被选择的

权利 ”，恐怕要犯逻辑的错误。因为那无异于把嫖娼与卖身都误认作 “ 有缘有故 ” 的 “ 爱 ” 了。

一九八九年十月三日